

填写報名表注意事項

(台港澳學生用)

項目	表 格	張數	填寫要領・注意事項
1	入學願書	1	必須本人填寫。
2	履歷書	共 3 張	1) 必須本人填寫、字跡須端正。最後須簽名。 2) 學歷：按小學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學、研究所順序寫明學校名稱、住址、入學、畢業年月。 3) 日語學習歷：寫明日語教育機關名及學習期間。 4) 職歷：要寫明從學校畢業後到現在為止的工作單位名稱、職種、住址、就職及退職年月。 5) 出入國歷：到過日本者，需寫明到達・離開日本的日期、何種簽證和目的「在留資格」是指簽證的種類。未到過日本者、不必填寫。 6) 修學理由：明確而具體並切合實際地寫明自己必需到日留學理由。 7) 畢業後予定：畢業後計畫須與本人職業、留學理由等保持一貫性。 a. 予定升學者應具體寫明具體學校名及學科。 b. 予定就職者，需寫明公司名、住址、事業內容。
3	質問書	1	・寫明家族成員、工作單位、個人年收（金額換算成日幣後填寫）。 ・再申請就學簽證者、需自己申報申請日期、地點。
4	照 片	8	縱 5 cm × 橫 4 cm、正面半身、脫帽、無背景、且於最近 6 個月所拍攝之鮮明清晰照片、並於背面寫明國籍、姓名及生年月日。
5	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書	1	最終畢業校的畢業證書原本或畢業證明書、以及成績證明書原本、不可有塗改。 ・大學在學者、除高中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之外、同時需提出在學證明。 ・應屆畢業生、須提出畢業予定證明。
6	日語學習調查表	1	請照實填寫後提出。有日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者請提出為証。
7	職業證明	1	有工作者須提出職業證明。
8	護照影本	1	持有護照者，須附上護照複印本。
9	經濟能力證明及立証資料		1) 就學費用由自己負擔者： 本人之職業證明、收入、納稅證明及存款證明。 2) 就學費用由父母兄弟姊妹或親戚（含第三國）負擔者： 負擔者名義之存款證明書 全戶戶籍謄本。 經費支付（學費・生活費負擔）書： 負擔者填寫、說明相互關係及負擔理由。理由需符合常情常理。 負擔者之職業證明、收入證明或納稅證明原本。 公司經營者需提出營業執照影本及公司相關證明資料。擁有不動產者、請附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。 保證書。 存款證明須正本、發行日期要最近 3 個月以內。 存款證明額度、約 ¥ 3 0 0 萬日元（約 N T 1 0 0 萬元）以上為宜。